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承辦人：蔡怡儒

電話：04-26912011分機302

傳真：04-26916848

電子信箱：ruby922@thb.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監運字第1080288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令、附件2-運管規則修正條文、附件3-運管規則修正總說明)(交通部令_108D2046109-01.pdf、運管規則修正條文_108D2046110-01.odt、運管規則修正總說明_108D204611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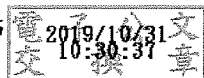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交通部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令、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25日路運大字第1080128039號函轉交通部108年10月23日交路字第10850138246號函辦理。
- 二、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施行，協助受影響之小客車租賃業者以自有車輛參與經營，請務必依照旨揭修正條文規定，並於108年11月5日(星期二)期限前提報相關輔導清冊，俾利後續監理程序辦理。

正本：所轄小客車租賃業

副本：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所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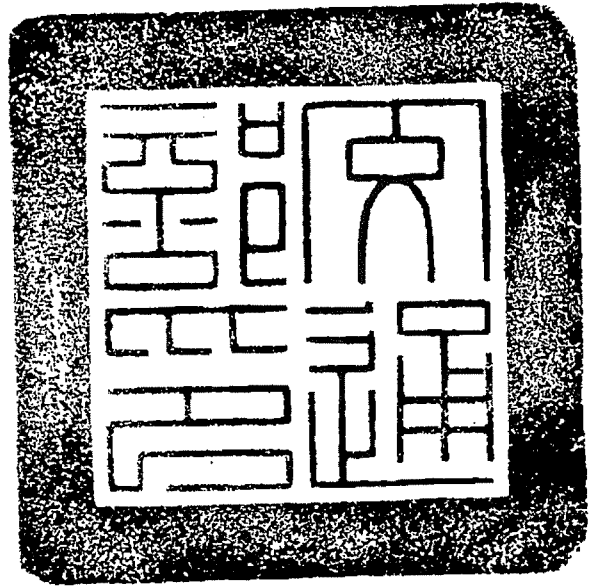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824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

部長 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小客車租賃業者，以輔導清冊中之車輛為限，得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辦理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與前項參與經營之小客車租賃業，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
- 二、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
- 三、巧立名目向其收取不當費用。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施行後，為協助部分受影響之小客車租賃業轉型需要，爰新增第九十一條之四，明定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輔導之小客車租賃業，得於交通部公告之輔導期限內，以受輔導車輛完成辦理參與計程車客運業；並明定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一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小客車租賃業者，以輔導清冊中之車輛為限，得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辦理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p> <p>計程車客運業與前項參與經營之小客車租賃業，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p> <p>三、巧立名目向其收取不當費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為配合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施行，協助受影響之小客車租賃業者自有車輛參與經營；至於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部分，另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輔導轉型之小客車租賃業，得於交通部公告之輔導期限內，並合於第九十一條之二所定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發放數量規定，以受輔導車輛完成辦理參與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就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倘不再作計程車使用時，不得以其他車輛替補參與經營。</p> <p>四、明定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另公路監理系統註記等作業將比照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實務作業辦理。</p>